

【上接B01版】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有紧急事由时,可授权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议题;  
(三)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项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通讯或者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长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济师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定公司的具体章程;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八)本章程赋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的任免程序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为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会议。  
(六)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条件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了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规范和透明等。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内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应当在严格执行利润分配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信息披露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體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负面引导性公告;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投资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项资金使用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原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合有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合并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资金发行、重组或者控制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不因该遗漏而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三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按相应的份额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16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处理清偿债权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有《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关系,以及可能对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有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文本,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